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三、环评批复：仑环建〔2025〕8 号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红卫

联系人：马宁

电话：13646634470

地址：宁波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46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排放标准	2
1.5 废水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5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5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11
2.5 项目变动情况	12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3.1 废气	16
3.2 废水	22
3.3 噪声	24
3.4 固体废物	24
3.5 环境风险情况	26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5.1 监测分析方法	34
5.2 监测仪器	35
5.3 人员资质	35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6. 验收监测内容	37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37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39
7.1 验收工况	39
7.2 验收监测结果	39
8. 验收监测结论	49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8.2 结论	50
8.3 建议	51
9. 附件与附图	52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52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54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55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81
9.5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7
9.6 附件六 排污权出让合同	88
9.7 附件七 应急预案备案表	92
9.8 附件八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94
9.9 附件九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5
9.10 附件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6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4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粘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套不粘锅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4 万套不粘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第一阶段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一阶段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北仑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宁波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环评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8 号		
投资总概算	554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9.03%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450 万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 投资	42 万	比例	9.33%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p> <p>(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仑环建〔2025〕8号，2025 年 1 月 13 日）；</p> <p>(3)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51401 号，2025 年 5 月）；</p> <p>(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4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抛光粉尘、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砂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抛光粉尘（颗粒物）、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固化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1~表 1.4-4。</p>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表 1.4-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所有	20（无量纲）

表 1.4-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范围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BOD ₅	mg/L	300	

5	石油类	mg/L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7	氟化物	mg/L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9	氨氮	mg/L	35	
10	总磷	mg/L	8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3	65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不粘锅、智能厨具（炉灶、油烟机）的生产加工。

2024 年 5 月，企业委托宁波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仑环建〔2025〕8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20669820889XW001X。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4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宁波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 46 号。厂区周边环境概况：东侧隔甬江南路为宁波鼎邦杰西雅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宝蒂塑胶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地禾机械有限公司，北侧龙角山路为宁波北仑中科液压有限公司。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租赁宁波成誉电器模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5013.15 m²），实施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规模			
			环评年生产规模	第一阶段设计年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2025.5.12~8.11)	第一阶段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不粘锅	400-2400 克/套	万套	150	45	9.1	36.4

厂区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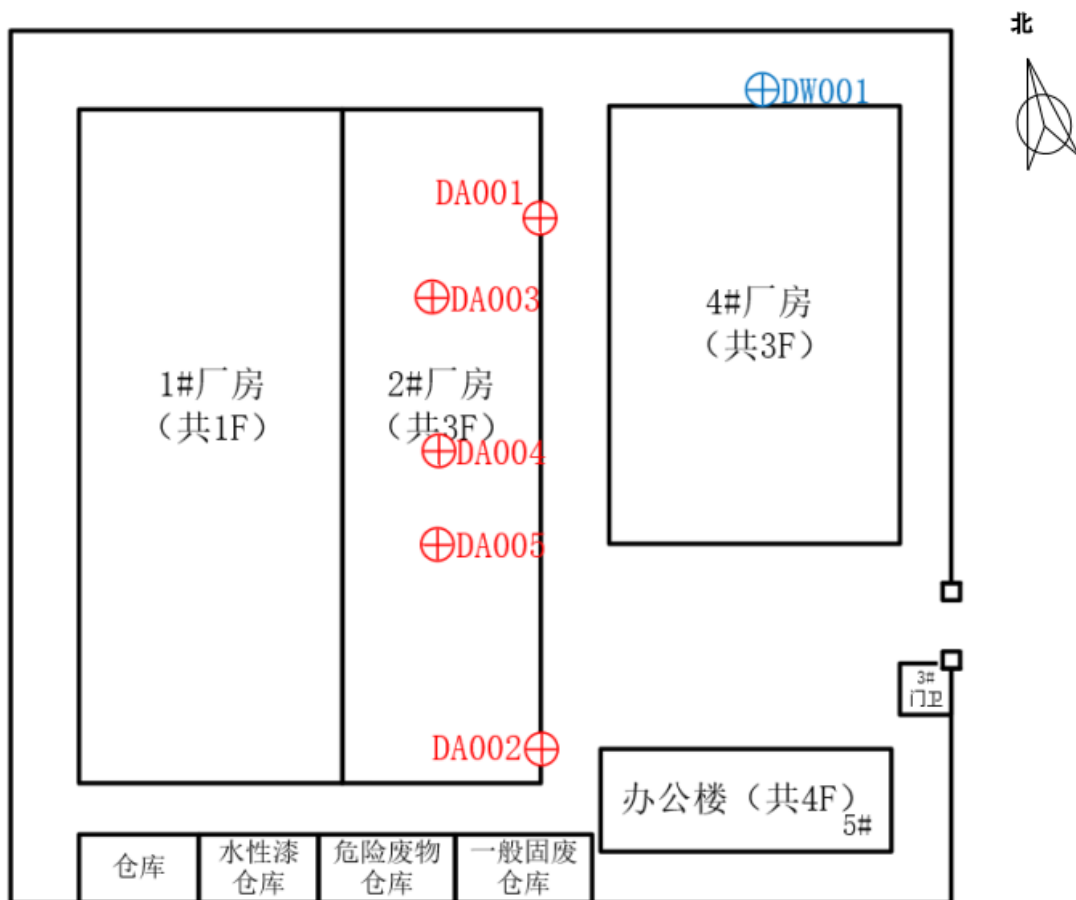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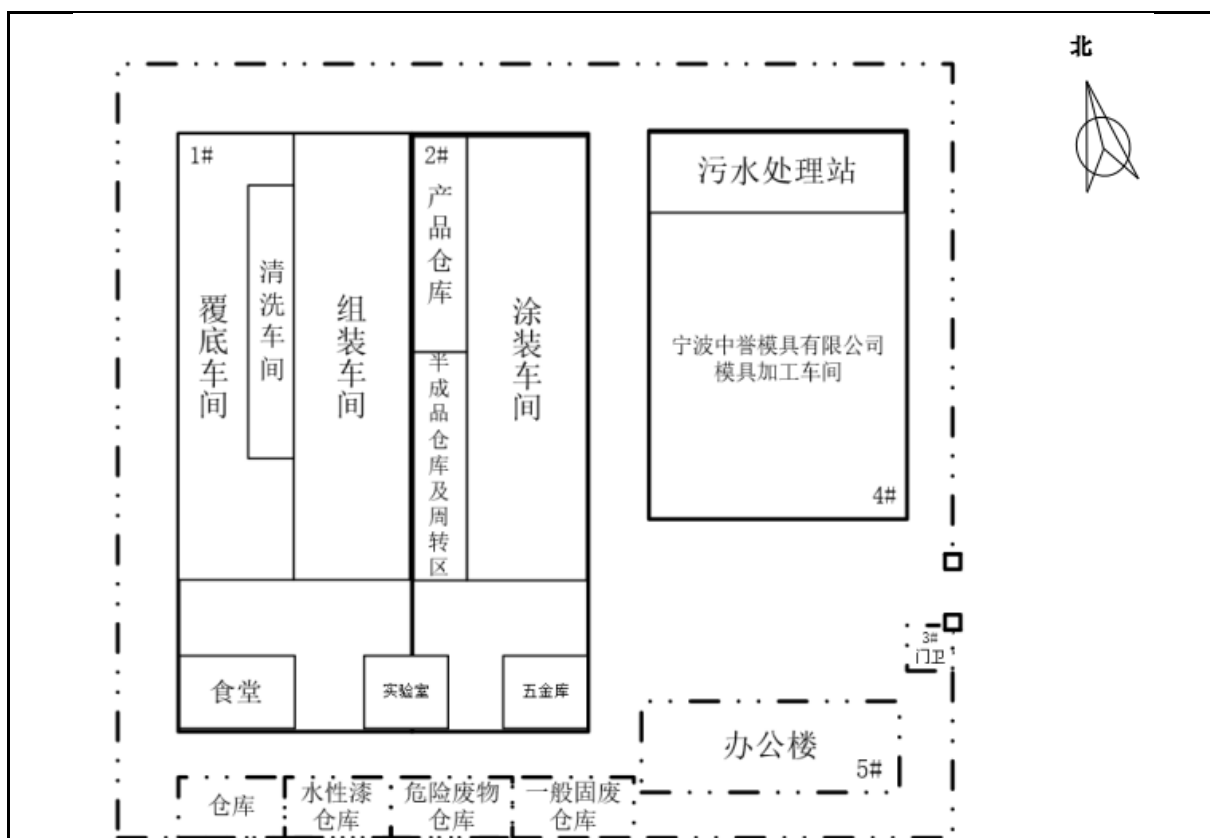


图 2.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1#车间、2#车间、4#车间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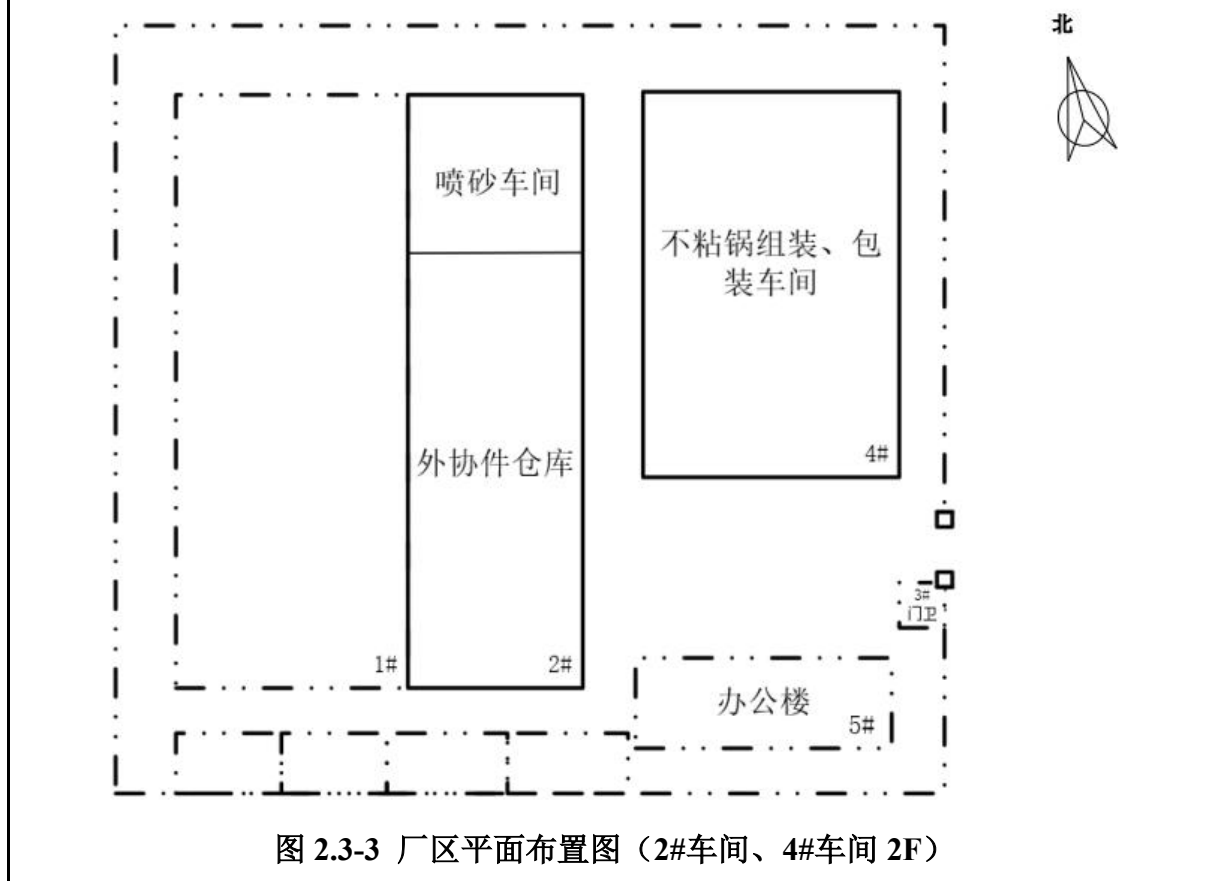


图 2.3-3 厂区平面布置图（2#车间、4#车间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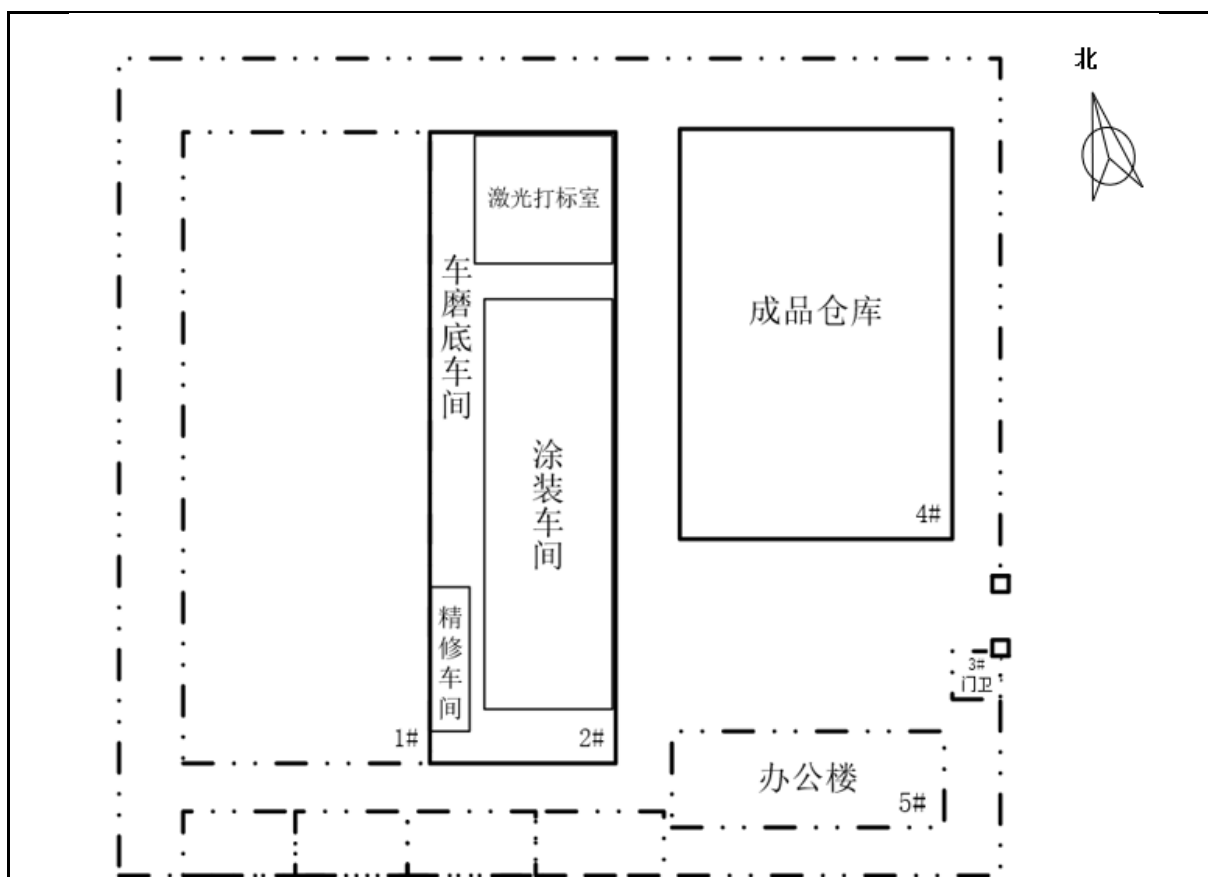


图 2.3-4 厂区平面布置图（2#车间、4#车间 3F）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原审批数量	本技改项目增减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增减量	第一阶段实际全厂总量
1	框架油压机	台	YDK-2500T	1	0	0	1
2	框架液压机	台	YHJ28-5000T	1	0	0	1
3	四柱油压机	台	YJ32-3000T	1	0	0	1
4	框架液压机	台	YZ28C-150	0	+1	+1	1
5	四柱液压机	台	YZ28C-150	0	+1	+1	1
6	大型钢丝缠绕式液压机	台	MLGR-5000	0	+1	+1	1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台	HB21-160	0	+1	+1	1
8	点焊机	台	DN-200K	2	0	0	2

9	中频炉	台	GCYP-200	1	-1	-1	0
10	隧道炉	台	RCW-50-8	1	0	0	1
11		台	CL-30-8	1	-1	-1	0
12	拉伸机	台	YDK-350T	1	0	0	1
13		台	YDK-350T	1	0	0	1
14	攻牙机	台	/	2	0	0	2
15	钻孔机	台	/	4	0	0	4
16	数控车床	台	CK6136-500	5	-1	-1	4
17		台	YBK6140	0	+1	+1	1
18		台	CJK0655B	0	+1	+1	1
19		台	CJK0650	0	+1	+1	1
20		台	CSK6180	0	+1	+1	1
21	普通车床	台	CS6250	2	-1	-1	1
22		台	C6250A	1	0	0	1
23		台	CW6263B	1	0	0	1
24	流水线	条	PG-LSX-1	0	+1	+1	1
25	抛光机	台	TYPE YJP-AC	13	-7	-7	6
26	打磨抛光一体机	台	/	0	+9	+9	9
27	砂带机	台	/	2	0	0	2
28	滚边机	台	/	3	0	0	3
29	输送流水线	条		5	0	0	5
30	喷砂机	台	OPBT-1080	3	0	-3	0
31	过道式喷砂机	台	JCK-S800-12	1	0	-1	0
32		台	BG-1010-1	0	+1	+1	1
33	可倾压力机	台	/	4	0	0	4
34	铆钉机	台	/	3	0	0	3
35	钻床	台	/	2	0	0	2
36	砂轮机	台	/	1	0	0	1
37	整形机	台	MLG-25	1	0	0	1

38	热收膜包装机	台	/	3	0	0	3
39	流水线	条	BZ-LSX-1	0	+1	+1	1
40		条	BZ-LSX-2	0	+1	+1	1
41		条	NX-LSX-3	0	+1	+1	1
42	冲床	台	J23-5A	1	0	0	1
43		台	J23-10A	1	0	0	1
44	自动冲孔机	台	/	1	0	0	1
45	废丝打包机	台	RS-45	0	+1	+1	1
46	数控磨底机	台	MFD-20	9	-3	-3	6
47	自动车口机	台	ZZCK-1	1	0	0	1
48		台	ZZCK-2	1	0	0	1
49	不粘锅涂装线	条	/	2	0	0	2
50	自动清洗线	条	/	0	+1	+1	1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 估年用 量	第一阶 段预 估年用 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2025.5.12~8.11)	第一阶 段折 算全 年消 耗量
1	铝锭	t/a	1200	360	72.8	291.2
2	铝片	t/a	600	180	36.2	144.8
3	不锈钢片	t/a	50	15	3.03	12.1
4	水性三层威堡 龙不沾涂料	t/a	75	22.5	4.55	18.2
5	炉灶	万套/a	20	6	1.21	4.84
6	油烟机	万套/a	20	6	1.21	4.84
7	电路板	万套/a	20	6	1.21	4.84
8	液压油	L/a	1400	420	85	340
9	机油	L/a	300	90	18.2	72.8
10	天然气	万 Nm ³ /a	50	15	3.03	12.1
11	手柄	万个	150	45	9.1	36.4

12	盖滴	万个	50	15	3.03	12.1
13	锅耳	万个	50	15	3.03	12.1
14	纸箱	万个	70	21	4.25	17
15	无纺布袋	万个	100	30	6.06	24.2
16	彩卡	万个	100	30	6.06	24.2
17	脱模剂	t/a	0.06	0.018	0.0036	0.014
18	清洗剂	t/a	1	0.3	0.06	0.24
19	杀菌剂	t/a	0.025	0.0075	0.0015	0.006
20	酒精	t/a	0.03	0.009	0.0018	0.0072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不粘锅及智能厨具。

智能厨具只需电路板与外购的成型工件进行组装即可，本次技改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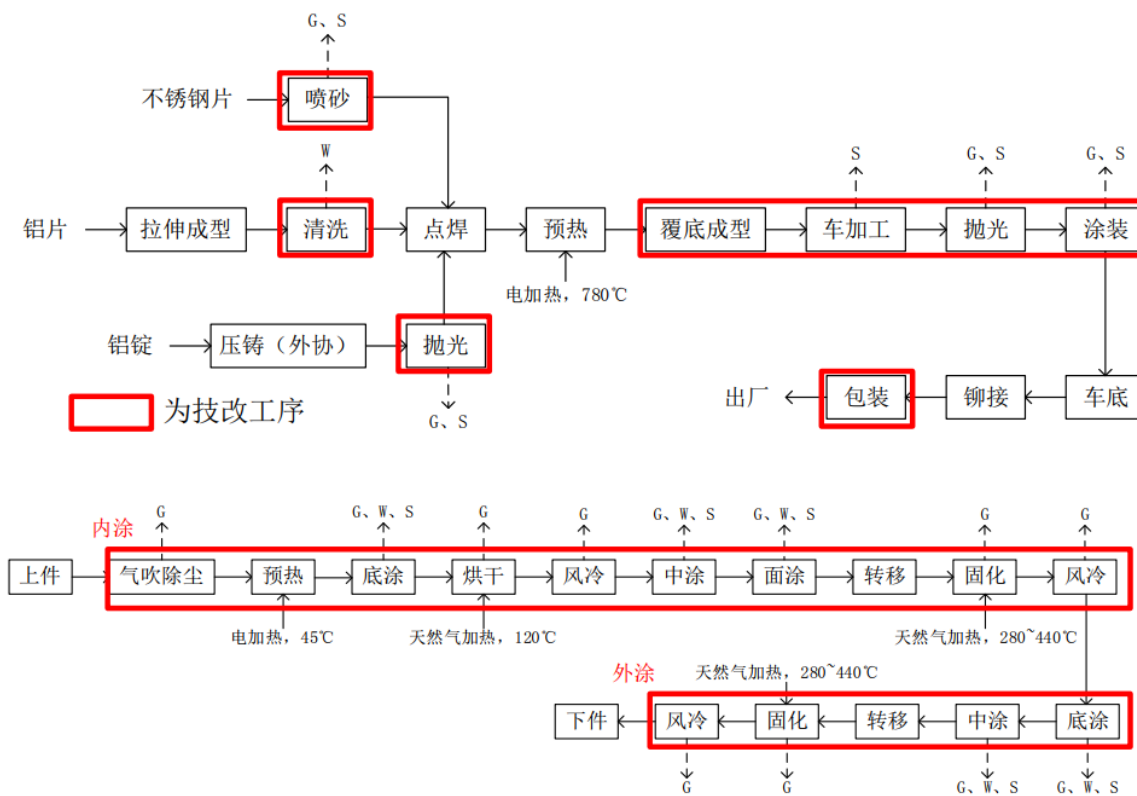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喷砂：主要用于不锈钢片覆底面的表面加工，使其表面粗糙，有利于锅底与不锈钢片覆底牢固。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喷砂粉尘；

清洗：主要用于压制成型后的铝片清洗，由悬挂线送入待清洗的工件，完成工件的除油、清洗后自动送出。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

抛光：主要对压铸锅和车加工后的锅体边角及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去除毛刺。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抛光粉尘；

覆底成型：通过油压机将高温的铝锅与不锈钢片压制成型，压制前需在油压机表面涂抹少量脱模剂，以便覆底后锅体与设备分离；

车加工：主要通过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等对锅口边角及锅柄安装位进行车加工及开孔；

涂装：本项目涂装分为底涂、中涂、面涂，技改后为两条涂装线生产设施一致，均设底涂室（2.4m×2.4m×2.3m）、中涂面涂室（4.8m×2.4m×2.3m）、底涂中涂室（4.8m×2.4m×2.3m）各一间。将锅体内凹面喷涂作业称为“内涂”，锅体外凸面喷涂作业称为“外涂”。“内涂”作业需使用底涂室、中涂面涂室，“外涂”作业使用底涂中涂室。“内涂”共配备使用24把喷枪（18用6备）。“外涂”共配备使用16把喷枪（12用4备）。喷漆作业时为喷涂室全封闭、无漏空、呈微负压，年喷涂时间约3000h，烘干、固化过程使用管道天然气燃烧直接供热，年烘干固化平均时间约3000h。

包装：产品包装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45万套不粘锅。

经现场核实，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生产设备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实际生产、	否

		30%及以上的。	处置及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生产设备发生如下变动：淘汰原有项目中过道式喷砂机（JCK-S800-12）、喷砂机3台（OPBT-1080），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第一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量，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	否

		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并未产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处设置一个实际容积为10m ³ 的地下式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宁波成誉电器模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宁波成誉电器模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过道式喷砂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总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涂装#1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过道式喷砂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总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涂装#1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2 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2 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洗枪水、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洗枪水、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定员	员工 180 人		员工 180 人
年工作时间	白天单班制，每班 12 h，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白天单班制，每班 12 h，年生产时间 300 天
食宿情况	设有食堂，无宿舍		设有食堂，无宿舍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3.1.1 喷砂废气

项目不锈钢片需进行喷砂处理，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粉尘。项目第一阶段新增一台过道式喷砂机（BG-1010-1），由网带传送。

环评中过道式喷砂机两端设集气罩用于粉尘收集，粉尘收集后经现有工程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汇总通过15m高排气（DA001）排放；实际建设中喷砂粉尘经两端集气罩收集至现有工程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汇总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2000 m³/h，实际设计风量2000 m³/h，检测报告中实际风量约为1600 m³/h），与环评一致。



图 3.1-1 过道式喷砂机及对应废气收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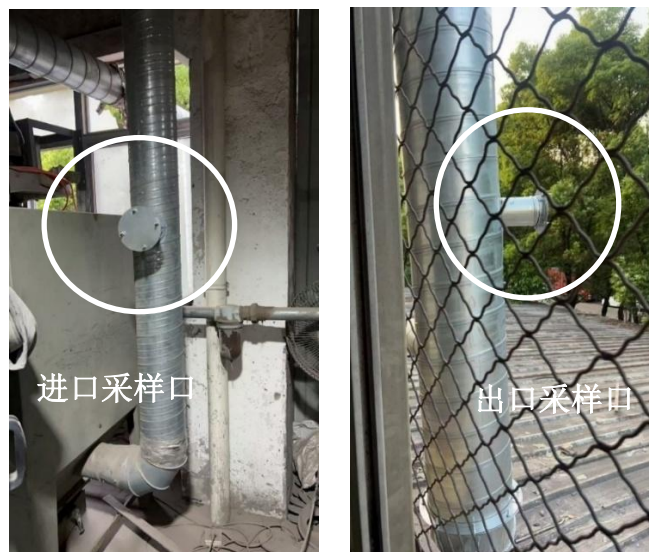


图 3.1-2 布袋除尘器进口及出口采样口

3.1.2 抛光粉尘

项目打磨抛光一体机、抛光机、砂带机、滚边机均设置在精修车间，环评中设备上方设置吊顶式集气罩，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 1 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尾气汇总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上方设置的吊顶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 1 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尾气汇总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20000 m³/h，实际设计风量 20000 m³/h，检测报告中实际风量约为 17000 m³/h），与环评一致。



图 3.1-3 抛光机及对应废气收集装置



图 3.1-4 水喷淋塔净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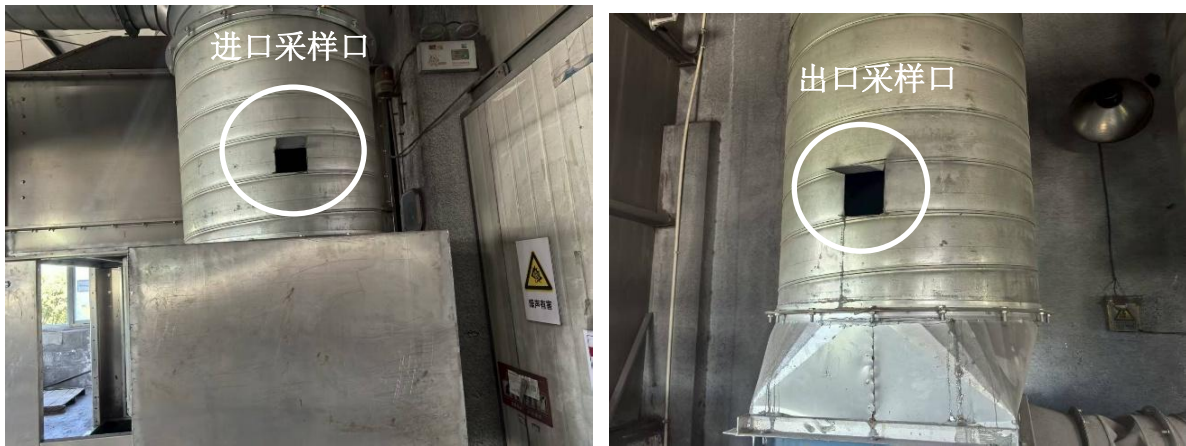


图 3.1-5 水喷淋塔净化装置进口及出口采样口

3.1.3 涂装废气、固化烘干废气

环评中两条涂装线的底涂室与底涂中涂室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涂装#1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两条涂装线的中涂面涂室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涂装#2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两条涂装线固化烘干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中项目两条涂装线的底涂室与底涂中涂室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采取颗粒状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t）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涂装#1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8000m³/h，实际设计风量 8000 m³/h，检测报告中实际风量约为 7100 m³/h）。

两条涂装线的中涂面涂室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采取颗粒状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t）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涂装#2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5000m³/h，实际设计风量 5000 m³/h，检测报告中实际风量约为 5100 m³/h）。

两条涂装线固化烘干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采取颗粒状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5t）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10000m³/h，实际设计风量 10000 m³/h，检测报告中实际风量约为 8400 m³/h）。



图 3.1-6 面涂喷漆室



图 3.1-7 中涂喷漆室



图 3.1-8 底涂喷漆室



图 3.1-9 涂装#1 废气对应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采样口



出口采样口

图 3.1-10 涂装#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出口采样口



出口采样口

图 3.1-11 涂装#2 废气对应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12 涂装#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口

3.1.4 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固化烘干废气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固化烘干废气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图 3.1-13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对应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及出口采样口

3.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水、清洗废水、抛光工序喷淋塔废水、水帘喷台废水、涂装工序喷淋塔废水，其中本次技改新增废水为清洗废水和水帘喷台废水。

3.2.1 清洗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新增一条自动清洗线，清洗过程加入清洗剂，产生清洗废水。清洗槽尺寸为 $1.8\text{m}\times 0.7\text{m}\times 0.6\text{m}$ ，共 5 个清洗槽，有效水深以 80% 计。环评中清洗槽废水约 1 个月更换 1 次，年更换 10 次，产污系数取 0.85，年产生量约为 25.704 t/a，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建设中清洗槽废水更换频率为 3 个月更换 1 次，年更换 3 次，年产生量约为 7.71 t/a，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2.2 水帘喷台废水

项目喷涂室水帘喷台定期投放絮凝剂除渣处理后重复利用，环评中水帘喷台废水循环利用 1 周后更换，水帘喷台废水量每次更换量增加 4.5m^3 ，以 43 周计，年产生量约为 193.5t/a，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建设中水帘喷台废水循环利用 3 周后更换，以 14 周计，年产生量约为 63 t/a，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图 3.2-1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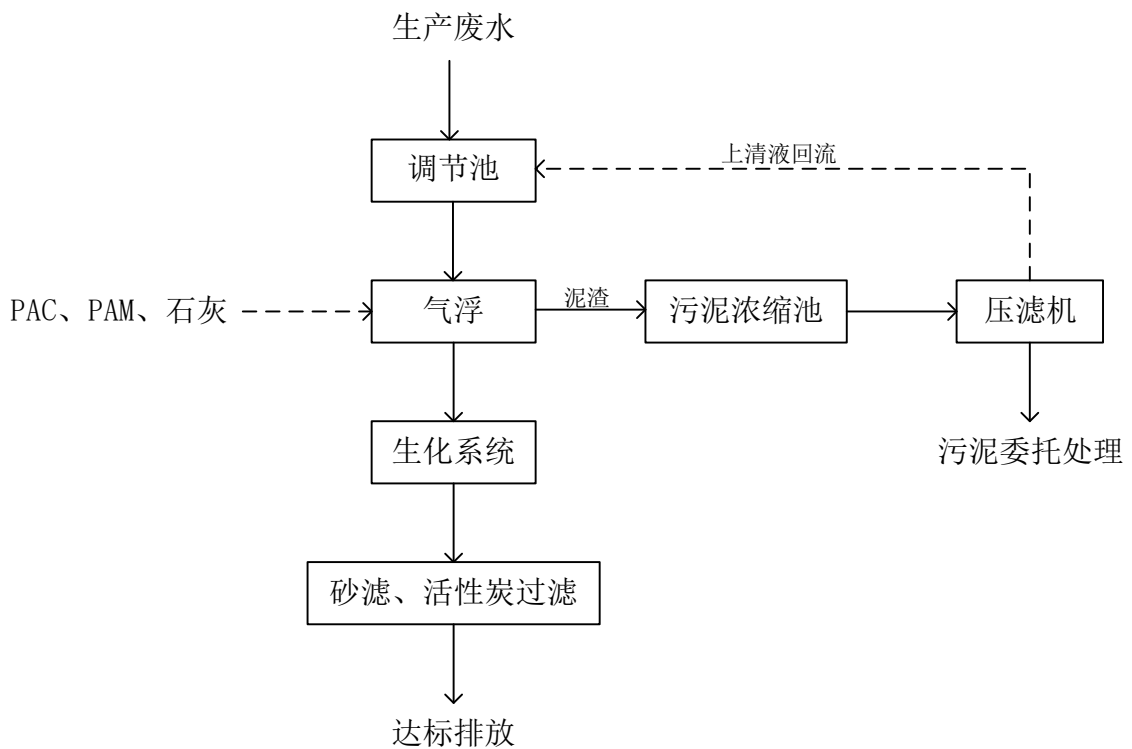


图 3.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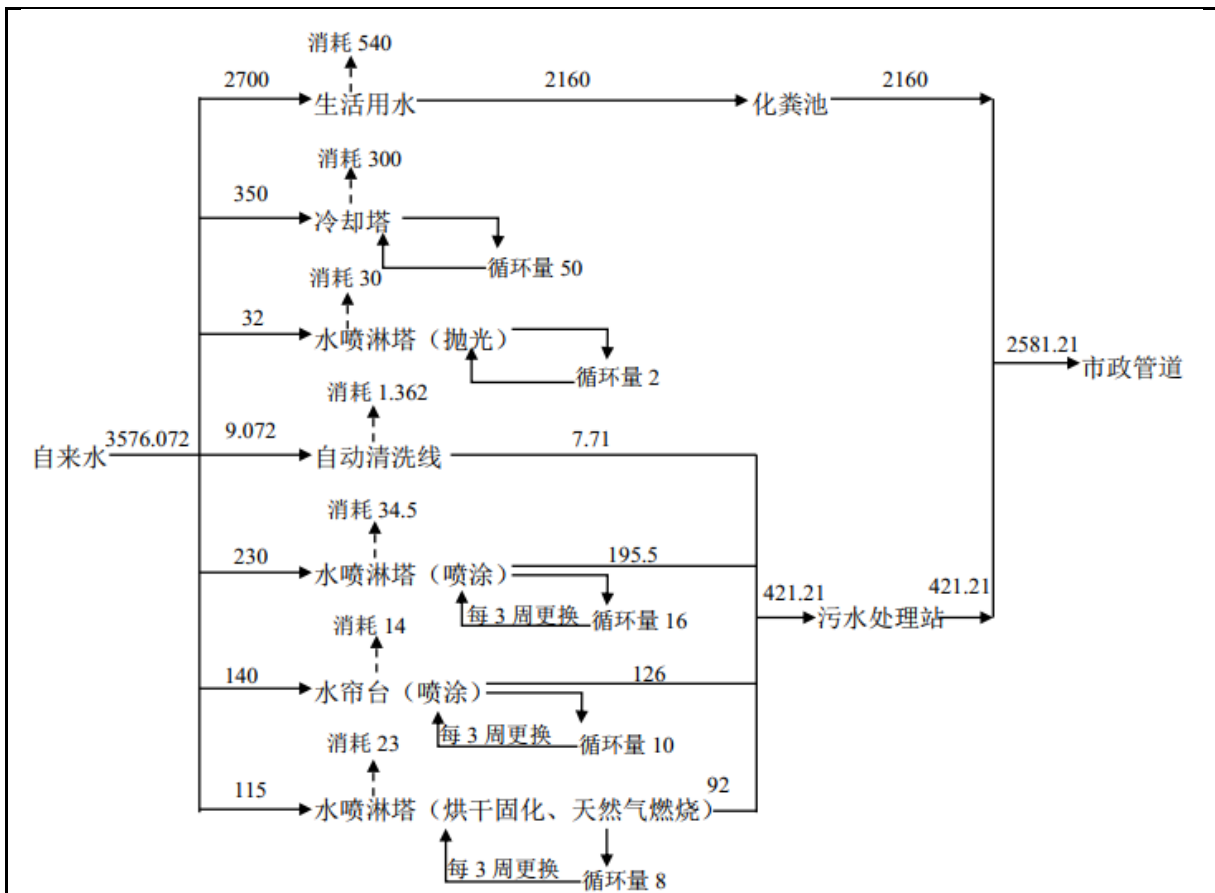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第一阶段全厂水平衡图 (t/a)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布置；
-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3.4 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洗枪水、废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 测量 t/a	第一阶 段预计 产生量 t/a	2025.5.12-8.11 期间实际产生量 t	第一阶段 折算全年 产生量 t/a	
抛光粉尘	一般固废	0.347	0.104	0.021	0.084	经收集外 售处置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8.5	2.55	0.516	2.0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7.5	2.25	0.516	2.06	经收集暂 存于危废 仓库，定 期委托宁 波北仑沃 隆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进行安 全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218-08	0.51	0.153	0.031	0.124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固废，代码 HW49/772-006-49	17.536	5.26	1.07	4.28	
废漆渣	危险固废，代码 HW12/900-250-12	8.435	2.53	0.51	2.0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57.889	3.5	0.87	3.5	

注：因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废气实际排放量远小于环评项目技改后设计量，故降低活性炭更换频次，三套活性炭单级填装总量分别为 1t、1t、1.5t，更换频次为 6 次/年，每次更换量为 3.5t。

企业已按规定于厂房南侧建立一个面积约为 25 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于厂区南侧建立一个面积约为 25 m² 的危废仓库，并于仓库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仓库内部设有托盘、危废标签、危废台账等。



图 3.4-1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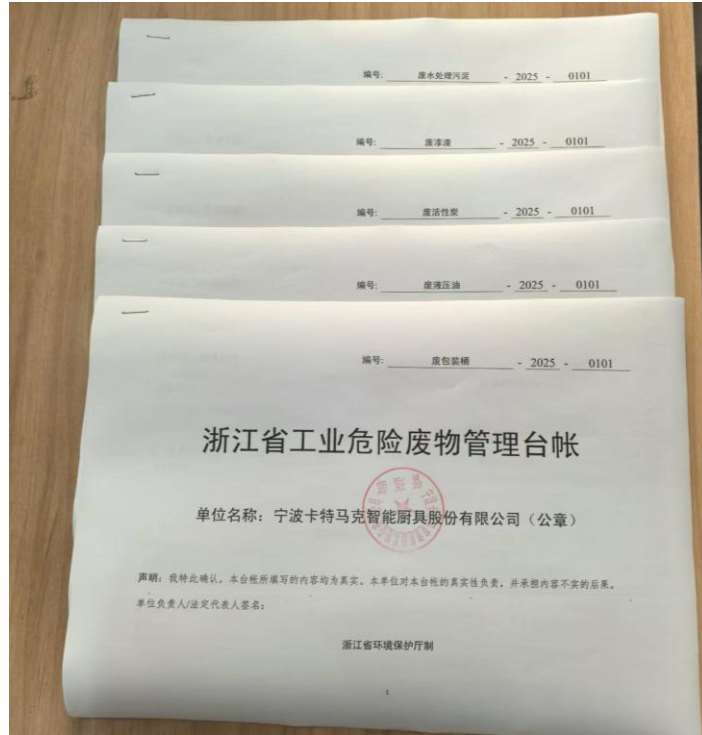


图 3.4-2 危废台账

3.5 环境风险情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该预案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007-L）。

企业已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处设置一个实际容积为 10 m³ 的地下式事故应急池，厂区内已配备灭火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33%，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3 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升级改造、 废气收集管道等	/	30
2	废水治理	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升级 改造	/	5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处理	/	5

4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	2
5	合计	/	50	42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氟化物、LAS	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喷砂粉尘 (DA001)	颗粒物	喷砂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过道式喷砂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总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过道式喷砂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汇总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1 废气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过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2 废气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过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过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固废	抛光	抛光粉尘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车加工	废边角料		
	涂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为：仑环建（2025）8 号。

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554 万元，租用宁波成誉电器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大碇街道甬江南路 46 号 1 幢 1 层、2 幢 2、3 层、3 幢 1 层、4 幢 1-3 层、5 幢 1-3 层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15013.15 m²），实施“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包括：①新增一条自动清洗线，用于铝片拉伸成型后清洗除油；②原项目共计 2 条不粘锅涂装线，分别用于内涂和外涂，现将其升级改造，改造后两条不粘锅涂装线均可独立完成内涂、外涂，建成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智能厨具 20 万套。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包括液压机 3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台、数控车床 4 台、打抛光一体机 9 台、过道式喷砂机 1 条、不粘锅涂装线 2 条、自动清洗线 1 条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喷砂、拉伸成型、清洗、抛光、点焊、预热、覆底成型车加工、涂装、铆接、包装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水帘喷台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装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水喷+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 1.733t/a，颗粒物 1.753t/a，SO₂ 0.012t/a，NO_x 0.748t/a，COD 0.137t/a，氨氮 0.004t/a。COD、氨氮、SO₂、NO_x 需要进行排污权

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 22 号）要求，企业污水治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	企业拟投资 554 万元，租用宁波成誉电器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大碛街道甬江南路 46 号 1 幢 1 层、2 幢 2、3 层、3 幢 1 层、4 幢 1-3 层、5 幢 1-3 层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15013.15 m ² ），实施“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包括：①新增一条自动清洗线，用于铝片拉伸成型后清洗除油；②原项目共计 2 条不粘锅涂装线，分别用于内涂和外涂，现将其升级改造，改造后两条不粘锅涂装线均可独立完成内涂、外涂，建成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智能厨具 20 万套。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包括液压机 3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台、数控车床 4 台、打抛光一体机 9 台、过道式喷砂机 1 条、不粘锅涂装线 2 条、自动清洗线 1 条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喷砂、拉伸成型、清洗、抛光、点焊、预热、覆底成型车加工、涂装、铆接、包装等。	企业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租用宁波成誉电器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大碛街道甬江南路 46 号 1 幢 1 层、2 幢 2、3 层、3 幢 1 层、4 幢 1-3 层、5 幢 1-3 层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15013.15 m ² ），实施“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包括：①新增一条自动清洗线，用于铝片拉伸成型后清洗除油；②原项目共计 2 条不粘锅涂装线，分别用于内涂和外涂，现将其升级改造，改造后两条不粘锅涂装线均可独立完成内涂、外涂。第一阶段新增主要设备包括液压机 3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台、数控车床 4 台、打抛光一体机 9 台、过道式喷砂机 1 条、不粘锅涂装线 2 条、自动清洗线 1 条等；取消原有项目中 3 台喷砂机（OPBT-1080）、1 台过道式喷砂机（JCK-S800-12）。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设计产能为年生产不粘锅 22.5 万套，实际产能为年生产不粘锅 18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喷砂、拉伸成型、清洗、抛光、点焊、预热、覆底成型车加工、涂装、铆接、包装等。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	项目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

	<p>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水帘喷台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水帘喷台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废气污染防治</p>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装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水喷+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项目第一阶段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工程1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两条涂装线的底涂室与底涂中涂室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涂装#1废气排放口）排放；两条涂装线的中涂面涂室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涂装#2废气排放口）排放；固化烘干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措施，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抛光粉尘、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洗枪水、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总量控制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 1.733t/a，颗粒物 1.753t/a，SO ₂ 0.012t/a，NO _x 0.748t/a，COD 0.137t/a，氨氮 0.004t/a。COD、氨氮、SO ₂ 、NO _x 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因检测报告中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未检出，故不核算总量。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205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06 t/a；COD 排放总量为 0.10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t/a。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风险防控措施	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 22 号）要求，企业污水治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该预案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007-L）。企业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处设有一个实际容积为 10 m ³ 的地下式事故应急池，厂区内已配备灭火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废气	喷砂粉尘进口/01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喷砂粉尘排放口/02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抛光粉尘进口/03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抛光粉尘排放口/04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涂装#1 废气进口/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涂装#1 废气排放口/0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涂装#2 废气进口/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涂装#2 废气排放口/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废气进口/09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废气排放口/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工业废气	车间门口/18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上风向/1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1#/15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2#/16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3#/17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监测2天	

6.1.2 废水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1	悬浮物、COD _{Cr} 、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监测2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2	悬浮物、COD _{Cr} 、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监测2天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1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监测2天

6.1.3 噪声

表 6.1-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9	噪声	昼间1次，连监测2天
	厂界南侧/20		昼间1次，连监测2天
	厂界西侧/21		昼间1次，连监测2天
	厂界北侧/22		昼间1次，连监测2天

6.1.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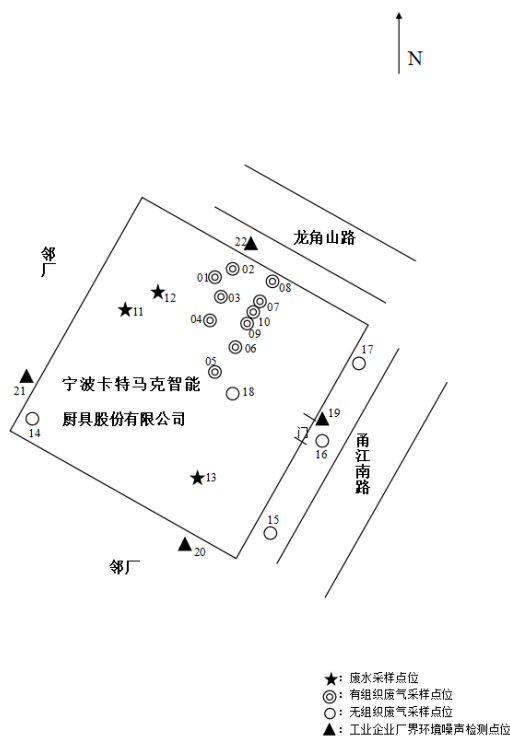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产量	2025/05/15		2025/05/16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不粘锅	150 万套/年	45 万套/年	0.123	82	0.12	80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粉尘进口 /01	颗粒物	2025/05/15	1	1419	34.4	0.0488	/	/
			2	1424	27.8	0.0396		
			3	1449	31.2	0.0452		
		2025/05/16	1	1702	35.6	0.0606		
			2	1745	33.1	0.0578		
			3	1759	28.9	0.0508		
喷砂粉尘排放 口/02 (15m)	颗粒物	2025/05/15	1	1546	1.2	1.86×10 ⁻³	120	3.5
			2	1475	2.0	2.95×10 ⁻³		
			3	1382	1.3	1.80×10 ⁻³		
		2025/05/16	1	1769	1.7	3.01×10 ⁻³		
			2	1563	1.8	2.81×10 ⁻³		
			3	1723	1.4	2.41×10 ⁻³		
抛光粉	颗	2025/05/15	1	17305	44.7	0.774	/	/

尘进口 /03	颗粒物		2	16642	39.3	0.654		
			3	16511	42.6	0.703		
			1	17642	31.3	0.552		
		2025/05/16	2	17048	36.2	0.617		
			3	16670	30.0	0.500		
抛光粉 尘排放 口/04 (15m)	颗粒物	2025/05/15	1	16811	1.4	0.0235	30	/
			2	16417	1.2	0.0197		
			3	16285	1.8	0.0293		
		2025/05/16	1	16369	1.6	0.0262		
			2	16212	2.0	0.0324		
			3	16289	1.3	0.0212		
涂装#1 废气进 口/05	颗粒物	2025/05/15	1	7586	23.4	0.178	/	/
			2	6968	26.6	0.185		
			3	7190	26.7	0.192		
		2025/05/16	1	7379	24.2	0.179		
			2	7566	23.1	0.175		
			3	7773	26.6	0.207		
	非甲 烷总 烃	2025/05/15	1	7586	46.3	0.351	/	/
			2	6968	51.2	0.357		
			3	7190	61.7	0.444		
		2025/05/16	1	7379	55.1	0.407		
			2	7566	49.5	0.375		
			3	7773	51.9	0.403		
臭气 浓度	2025/05/15	1	7586	1122		/		
		2	6968	1318				
		3	7190	1513				
	2025/05/16	1	7379	1122				
		2	7566	1513				
		3	7773	1122				
涂装#1 废气排 放口/06 (15m)	颗粒物	2025/05/15	1	7166	1.4	0.0100	30	/
			2	7171	2.3	0.0165		
			3	7171	1.6	0.0115		
		2025/05/16	1	7295	1.6	0.0117		

			2	6975	1.8	0.0126			
			3	6655	2.0	0.0133			
	非甲烷总烃	2025/05/15	1	7166	2.91	0.0209	80	/	
			2	7171	2.89	0.0207			
			3	7171	3.70	0.0265			
		2025/05/16	1	7295	4.23	0.0309			
			2	6975	4.28	0.0299			
			3	6655	4.23	0.0282			
	臭气浓度	2025/05/15	1	7166	478		1000 (无量纲)		
			2	7171	354				
			3	7171	416				
		2025/05/16	1	7295	416				
			2	6975	354				
			3	6655	478				
涂装#2 废气进 口/07	颗粒物	2025/05/15	1	6002	25.4	0.152	/	/	
				2	5401	26.3			0.142
				3	4873	22.7			0.111
		2025/05/16	1	5662	23.2	0.131			
			2	5777	24.0	0.139			
			3	5532	23.0	0.127			
	非甲烷总烃	2025/05/15	1	6002	38.9	0.233	/	/	
				2	5401	38.3			0.207
				3	4873	32.9			0.160
		2025/05/16	1	5662	35.2	0.199			
			2	5777	34.6	0.200			
			3	5532	33.5	0.185			
	臭气浓度	2025/05/15	1	6002	977		/		
				2	5401	1122			
				3	4873	851			
		2025/05/16	1	5662	851				
			2	5777	1122				
			3	5532	977				
涂装#2	颗	2025/05/15	1	4562	1.6	7.30×10^{-3}	30	/	

废气排 放口/08 (15m)	粒 物		2	4538	1.5	6.81×10^{-3}			
			3	4355	2.2	9.58×10^{-3}			
		2025/05/16	1	4815	1.7	8.19×10^{-3}			
			2	4996	2.1	0.0105			
			3	4895	1.3	6.36×10^{-3}			
		非甲 烷总 烃	2025/05/15	1	4562	2.30			0.0105
	2			4538	2.12	9.62×10^{-3}			
	3			4355	2.12	9.23×10^{-3}			
	2025/05/16		1	4815	2.65	0.0128			
			2	4996	2.27	0.0113			
			3	4895	2.17	0.0106			
	臭气 浓度	2025/05/15	1	4562	309		1000 (无量纲)		
			2	4538	354				
			3	4355	269				
		2025/05/16	1	4815	269				
			2	4996	309				
			3	4895	354				
	固化烘 干废 气、天 然气燃 烧废气 废气进 口/09	非甲 烷总 烃	2025/05/15	1	9158	54.2	0.496	/	/
2				7664	55.7	0.427			
3				8388	43.9	0.368			
2025/05/16			1	7769	54.3	0.422			
			2	7621	53.5	0.408			
			3	7780	48.3	0.376			
固化烘 干废 气、天 然气燃 烧废气 废气排 放口/10 (15m)		颗 粒 物	2025/05/15	1	9153	1.4	0.0128	30	/
				2	8994	2.0	0.0180		
				3	9033	1.9	0.0172		
	2025/05/16		1	8143	1.6	0.0130			
			2	8763	1.2	0.0105			
			3	8231	1.8	0.0148			
	二氧 化硫	2025/05/15	1	9153	<3	<0.0275	200	/	
			2	8994	<3	<0.0270			
			3	9033	<3	<0.0271			
2025/05/16		1	8143	<3	<0.0244				

		2	8763	<3	<0.0263		
		3	8231	<3	<0.0247		
氮氧化物	2025/05/15	1	9153	<3	<0.0275	300	/
		2	8994	<3	<0.0270		
		3	9033	<3	<0.0271		
	2025/05/16	1	8143	<3	<0.0244		
		2	8763	<3	<0.0263		
		3	8231	<3	<0.0247		
非甲烷总烃	2025/05/15	1	9153	3.10	0.0284	80	/
		2	8994	3.58	0.0322		
		3	9033	3.45	0.0312		
	2025/05/16	1	8143	4.28	0.0349		
		2	8763	3.49	0.0306		
		3	8231	3.85	0.0317		
臭气浓度	2025/05/15	1	9153	199		1000（无量纲）	
		2	8994	229			
		3	9033	269			
	2025/05/16	1	8143	269			
		2	8763	229			
		3	8231	199			

由表 7.2-1 分析, 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放口/02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 mg/m^3 , 最高排放速率为 $3.01 \times 10^{-3} \text{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 本项目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95.1%。

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口/04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 mg/m^3 ,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 本项目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96.0%。

本项目涂装#1 废气排放口/06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mg/m^3 ,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28 mg/m^3 ,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 本项目涂装#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93.2~93.3%。

本项目涂装#2 废气排放口/08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4，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本项目涂装#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93.9~94.6%。**

本项目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排放口/10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3 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3 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28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本项目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92.4%。**

表 7.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门口/18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05/15	第一次	1.13	20 mg/m ³
				1.47	
				1.34	
				1.44	
			第二次	1.25	
				1.74	
				1.88	
				1.67	
		第三次	1.80		
			1.72		
			1.56		
			1.53		
		2025/05/16	第一次	1.67	
				1.72	
				1.56	
				1.68	
第二次	1.6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第三次		1.58	6 mg/m ³
			1.58	
			1.60	
			1.66	
			1.56	
			1.46	
			1.27	
	2025/05/15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64	
		第三次	1.65	
2025/05/16	第一次	1.66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49		

由表 7.2-2 分析, 本项目车间门口/18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排放浓度为 1.88 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 mg/m³,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上风向/1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15	0.192	0.199	0.194	/	1.0 mg/m ³
		2025/05/16	0.192	0.187	0.193	/	
	非甲烷总烃	2025/05/15	0.54	0.48	0.49	/	4.0 mg/m ³
		2025/05/16	0.72	0.63	0.66	/	
	臭气浓度	2025/05/15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5/05/16	<10	<10	<10	<10	
下风向 1#/15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15	0.339	0.357	0.363	/	1.0 mg/m ³
		2025/05/16	0.349	0.361	0.343	/	
	非甲烷总烃	2025/05/15	0.93	1.06	0.99	/	4.0 mg/m ³
		2025/05/16	1.06	1.04	1.00	/	
	臭气浓度	2025/05/15	<10	<10	<10	<10	20 (无量

		2025/05/16	<10	<10	<10	<10	纲)
下风向 2#/16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15	0.375	0.365	0.370	/	1.0 mg/m ³
		2025/05/16	0.351	0.362	0.361	/	
	非甲烷总烃	2025/05/15	0.70	0.79	0.72	/	4.0 mg/m ³
		2025/05/16	0.93	1.02	1.10	/	
	臭气浓度	2025/05/15	<10	<10	<10	<10	20 (无量 纲)
		2025/05/16	<10	<10	<10	<10	
下风向 3#/17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15	0.356	0.351	0.369	/	1.0 mg/m ³
		2025/05/16	0.359	0.351	0.344	/	
	非甲烷总烃	2025/05/15	0.71	0.75	0.69	/	4.0 mg/m ³
		2025/05/16	0.87	1.07	1.08	/	
	臭气浓度	2025/05/15	<10	<10	<10	<10	20 (无量 纲)
		2025/05/16	<10	<10	<10	<10	

由表 7.2-3 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75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 mg/m³，臭气浓度均<10，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1.2 废水

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 量	石油 类	氟化 物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动植 物油 类	氨氮	总磷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11	2025/05/15	1	/	85	1.21× 10 ³	16.3	1.95	2.80	/	/	/	/
		2	/	88	1.32× 10 ³	15.8	2.28	2.25	/	/	/	/
		3	/	83	1.57× 10 ³	15.0	2.46	2.53	/	/	/	/
		4	/	84	1.45× 10 ³	16.2	2.03	3.00	/	/	/	/

	2025/05/16	1	/	90	1.27×10^3	15.9	2.11	2.42	/	/	/	/
		2	/	85	1.40×10^3	17.5	2.28	2.88	/	/	/	/
		3	/	92	1.62×10^3	15.5	1.95	2.08	/	/	/	/
		4	/	87	1.38×10^3	17.0	2.56	2.69	/	/	/	/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12	2025/05/15	1	/	6	163	4.04	1.17	1.24	/	/	/	/
		2	/	7	177	3.64	1.00	0.96	/	/	/	/
		3	/	7	195	4.34	1.43	1.08	/	/	/	/
		4	/	6	182	4.13	1.08	1.34	/	/	/	/
	2025/05/16	1	/	8	171	4.39	1.04	1.17	/	/	/	/
		2	/	6	190	4.22	1.17	1.39	/	/	/	/
		3	/	7	211	3.85	1.17	0.90	/	/	/	/
		4	/	7	202	4.43	1.51	1.30	/	/	/	/
厂区 废水 总排 放口 /13	2025/05/15	1	7.3	32	340	2.33	0.34	0.71	87.6	14.3	26.5	1.62
		2	7.5	35	352	2.17	0.41	0.93	90.6	12.3	24.7	2.05
		3	7.5	36	331	2.45	0.47	0.82	84.8	14.5	25.6	1.38
		4	7.4	31	362	2.90	0.38	0.96	91.7	15.1	27.1	1.87
	2025/05/16	1	7.4	35	333	2.08	0.31	0.88	85.3	12.1	25.0	1.87
		2	7.5	32	346	3.01	0.36	0.77	88.2	15.5	26.6	2.11
		3	7.5	38	324	2.29	0.34	0.74	83.2	12.9	25.5	2.27
		4	7.5	34	355	2.57	0.44	0.85	90.1	14.8	26.1	1.9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20	300	100	35	8	
第一天日均值		/	34	346	2.46	0.40	0.855	88.7	14.1	26.0	1.73	
第二天日均值		3/	35	340	2.49	0.363	0.81	86.7	13.8	25.8	2.06	
最大日均值		/	35	346	2.49	0.40	0.855	88.7	14.1	26.0	2.06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 7.2-4 分析,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13 中 pH 值范围为 7.4~7.5,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5 mg/L, COD_{Cr} 最大日均值为 346 mg/L, 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2.49 mg/L, 氟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0.4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为 0.855 mg/L, 五日生

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8.7 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4.1mg/L，均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6.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2.06 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5/05/15	厂界东侧/19	昼间	61.7	65
	厂界南侧/20		62.2	65
	厂界西侧/21		63.0	65
	厂界北侧/22		62.5	65
2025/05/16	厂界东侧/19	昼间	52.3	65
	厂界南侧/20		54.3	65
	厂界西侧/21		54.0	65
	厂界北侧/22		56.9	65

由表 7.2-5 分析，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放口/02 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口/04 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涂装#1 废气排放口/06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涂装#2 废气排放口/08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排放口/10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车间门口/18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1.2 废水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13 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监测期间（2025/5/15-2025/5/16），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抛光粉尘、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洗枪水、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37 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4 t/a。项目第一阶段新增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71 t/a、水帘喷台废水产生量约为 63 t/a，全厂废水排放总量 2581.21 t/a，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0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733 t/a，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753 t/a，SO₂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2 t/a，NO_x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748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且检测报告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未被检出，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

项目第一阶段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600 h，抛光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3600 h，涂装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故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205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0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

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 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8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150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150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554万元，租用宁波成誉电器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大碶街道甬江南路46号1幢1层、2幢2、3层、3幢1层、4幢1-3层、5幢1-3层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15013.15m²），实施“年产150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包括：①新增一条自动清洗线，用于铝片拉伸成型后清洗除油；②原项目共计2条不粘锅涂装线，分别用于内涂和外涂，现将其升级改造，改造后两条不粘锅涂装线均可独立完成内涂、外涂，建成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不粘锅150万套、智能厨具20万套。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包括液压机3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1台、数控车床4台、打磨抛光一体机9台、过道式喷砂机1条、不粘锅涂装线2条、自动清洗线1条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喷砂、拉伸成型、清洗、抛光、点焊、预热、覆底成型、车加工、涂装、铆接、包装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水帘喷台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

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装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 1.733t/a，颗粒物1.753 t/a，SO₂ 0.012 t/a，NO_x 0.748 t/a，COD 0.137 t/a，氨氮0.004 t/a。COD、氨氮、SO₂、NO_x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要求，企业污水治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落实环评报告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5年1月1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4)

3302030290059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第一阶段 验收产量	2025/05/15		2025/05/16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不粘锅	150 万套/年	45 万套/年	0.123	82	0.12	80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514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 46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 页 共 2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46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5 月 1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46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2 页 共 22 页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3 页 共 2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1×10^3	mg/L
				石油类	16.3	mg/L
				氟化物	1.9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8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2×10^3	mg/L
				石油类	15.8	mg/L
				氟化物	2.2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8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7×10^3	mg/L
				石油类	15.0	mg/L
				氟化物	2.4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8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5×10^3	mg/L	
	石油类			16.2	mg/L	
	氟化物			2.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0	mg/L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3	mg/L	
			石油类	4.04	mg/L	
			氟化物	1.1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4 页 共 2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2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7	mg/L
				石油类	3.64	mg/L
				氟化物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5	mg/L
				石油类	4.34	mg/L
				氟化物	1.4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2	mg/L	
			石油类	4.13	mg/L	
			氟化物	1.0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4	mg/L	
	厂区废水总 排放口/1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3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6	mg/L
石油类				2.33	mg/L	
动植物油类				14.3	mg/L	
氨氮				26.5	mg/L	
总磷				1.62	mg/L	
氟化物				0.3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5 页 共 2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5	厂区废水总 排放口/13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6	mg/L
				石油类	2.17	mg/L
				动植物油类	12.3	mg/L
				氨氮	24.7	mg/L
				总磷	2.05	mg/L
				氟化物	0.4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3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33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8	mg/L
				石油类	2.45	mg/L
				动植物油类	14.5	mg/L
				氨氮	25.6	mg/L
				总磷	1.38	mg/L
				氟化物	0.4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2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31	mg/L
				化学需氧量	36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7	mg/L
				石油类	2.9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6 页 共 2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5	厂区废水总 排放口/13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动植物油类	15.1	mg/L
				氨氮	27.1	mg/L
				总磷	1.87	mg/L
				氟化物	0.3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	mg/L
2025.05.16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11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悬浮物	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7×10 ³	mg/L
				石油类	15.9	mg/L
				氟化物	2.1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2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悬浮物	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0×10 ³	mg/L
				石油类	17.5	mg/L
				氟化物	2.2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8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悬浮物	9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2×10 ³	mg/L
				石油类	15.5	mg/L
				氟化物	1.9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8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悬浮物	8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8×10 ³	mg/L
				石油类	17.0	mg/L
				氟化物	2.5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9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7 页 共 2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1	mg/L
				石油类	4.39	mg/L
				氟化物	1.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7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0	mg/L
				石油类	4.22	mg/L
				氟化物	1.1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9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1	mg/L
				石油类	3.85	mg/L
				氟化物	1.1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	mg/L	
	石油类			4.43	mg/L	
	氟化物			1.5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0	mg/L	
厂区废水总 排放口/1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3	mg/L	
			石油类	2.0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8 页 共 2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6	厂区废水总 排放口/1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动植物油类	12.1	mg/L
				氨氮	25.0	mg/L
				总磷	1.87	mg/L
				氟化物	0.3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3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2	mg/L
				石油类	3.01	mg/L
				动植物油类	15.5	mg/L
				氨氮	26.6	mg/L
				总磷	2.11	mg/L
				氟化物	0.3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7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化学需氧量	3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2	mg/L
				石油类	2.29	mg/L
				动植物油类	12.9	mg/L
				氨氮	25.5	mg/L
				总磷	2.27	mg/L
				氟化物	0.3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9 页 共 2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6	厂区废水总 排放口/13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35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1	mg/L
				石油类	2.57	mg/L
				动植物油类	14.8	mg/L
				氨氮	26.1	mg/L
				总磷	1.98	mg/L
				氟化物	0.4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0 页 共 2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15	喷砂粉尘进口/01	/	第一次	1419	颗粒物	34.4	0.0488
			第二次	1424	颗粒物	27.8	0.0396
			第三次	1449	颗粒物	31.2	0.0452
	喷砂粉尘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1546	颗粒物	1.2	1.86×10 ⁻³
			第二次	1475	颗粒物	2.0	2.95×10 ⁻³
			第三次	1382	颗粒物	1.3	1.80×10 ⁻³
	抛光粉尘进口/03	/	第一次	17305	颗粒物	44.7	0.774
			第二次	16642	颗粒物	39.3	0.654
			第三次	16511	颗粒物	42.6	0.703
	抛光粉尘排放口/04	15	第一次	16811	颗粒物	1.4	0.0235
			第二次	16417	颗粒物	1.2	0.0197
			第三次	16285	颗粒物	1.8	0.0293
	涂装#1 废气进口/05	/	第一次	7586	颗粒物	23.4	0.178
					非甲烷总烃	46.3	0.351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第二次	6968	颗粒物	26.6	0.185
					非甲烷总烃	51.2	0.357
					臭气浓度	1318 (无量纲)	
第三次			7190	颗粒物	26.7	0.192	
				非甲烷总烃	61.7	0.444	
				臭气浓度	1513 (无量纲)		
涂装#1 废气排放口/06	15	第一次	7166	颗粒物	1.4	0.0100	
				非甲烷总烃	2.91	0.0209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1 页 共 2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15	涂装#1 废气排放口/06	15	第二次	7171	颗粒物	2.3	0.0165
					非甲烷总烃	2.89	0.0207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第三次	7171	颗粒物	1.6	0.0115
					非甲烷总烃	3.70	0.0265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涂装#2 废气进口/07	/	第一次	6002	颗粒物	25.4	0.152
					非甲烷总烃	38.9	0.233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第二次	5401	颗粒物	26.3	0.142
					非甲烷总烃	38.3	0.207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第三次	4873	颗粒物	22.7	0.111		
			非甲烷总烃	32.9	0.160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涂装#2 废气排放口/08	15	第一次	4562	颗粒物	1.6	7.30×10 ⁻³
					非甲烷总烃	2.30	0.0105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二次			4538	颗粒物	1.5	6.81×10 ⁻³	
				非甲烷总烃	2.12	9.62×10 ⁻³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第三次			4355	颗粒物	2.2	9.58×10 ⁻³	
				非甲烷总烃	2.12	9.23×10 ⁻³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2 页 共 2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16	喷砂粉尘进口/01	/	第一次	1702	颗粒物	35.6	0.0606
			第二次	1745	颗粒物	33.1	0.0578
			第三次	1759	颗粒物	28.9	0.0508
	喷砂粉尘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1769	颗粒物	1.7	3.01×10 ⁻³
			第二次	1563	颗粒物	1.8	2.81×10 ⁻³
			第三次	1723	颗粒物	1.4	2.41×10 ⁻³
	抛光粉尘进口/03	/	第一次	17642	颗粒物	31.3	0.552
			第二次	17048	颗粒物	36.2	0.617
			第三次	16670	颗粒物	30.0	0.500
	抛光粉尘排放口/04	15	第一次	16369	颗粒物	1.6	0.0262
			第二次	16212	颗粒物	2.0	0.0324
			第三次	16289	颗粒物	1.3	0.0212
	涂装#1 废气进口/05	/	第一次	7379	颗粒物	24.2	0.179
					非甲烷总烃	55.1	0.407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第二次	7566	颗粒物	23.1	0.175
					非甲烷总烃	49.5	0.375
					臭气浓度	1513 (无量纲)	
			第三次	7773	颗粒物	26.6	0.207
					非甲烷总烃	51.9	0.403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涂装#1 废气排放口/06	15	第一次	7295	颗粒物	1.6	0.0117	
				非甲烷总烃	4.23	0.0309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3 页 共 2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16	涂装#1 废气排放口/06	15	第二次	6975	颗粒物	1.8	0.0126
					非甲烷总烃	4.28	0.0299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第三次	6655	颗粒物	2.0	0.0133
					非甲烷总烃	4.23	0.0282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涂装#2 废气进口/07	/	第一次	5662	颗粒物	23.2	0.131
					非甲烷总烃	35.2	0.199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第二次	5777	颗粒物	24.0	0.139
					非甲烷总烃	34.6	0.200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第三次	5532	颗粒物	23.0	0.127
					非甲烷总烃	33.5	0.185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涂装#2 废气排放口/08	15	第一次	4815	颗粒物	1.7	8.19×10 ⁻³	
				非甲烷总烃	2.65	0.0128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第二次	4996	颗粒物	2.1	0.0105	
				非甲烷总烃	2.27	0.0113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三次	4895	颗粒物	1.3	6.36×10 ⁻³	
				非甲烷总烃	2.17	0.0106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4 页 共 22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烟气含氧量 (%)	主要燃料
2025.05.15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进口/09	第一次	9158	/	/
		第二次	7664	/	/
		第三次	8388	/	/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排放口/10	第一次	9153	20.2	天然气
		第二次	8994	20.3	天然气
		第三次	9033	20.4	天然气
2025.05.16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进口/09	第一次	7769	/	/
		第二次	7621	/	/
		第三次	7780	/	/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排放口/10	第一次	8143	20.2	天然气
		第二次	8763	20.2	天然气
		第三次	8231	20.2	天然气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15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进口/09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4.2	0.49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5.7	0.42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3.9	0.368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排放口/10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4	0.0128
				二氧化硫	<3	<0.0275
				氮氧化物	<3	<0.0275
				非甲烷总烃	3.10	0.0284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180
				二氧化硫	<3	<0.0270
				氮氧化物	<3	<0.0270
	非甲烷总烃	3.58		0.0322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5 页 共 22 页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15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排放口/10	15	第三次	颗粒物	1.9	0.0172
				二氧化硫	<3	<0.0271
				氮氧化物	<3	<0.0271
				非甲烷总烃	3.45	0.0312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25.05.16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进口/09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4.3	0.42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3.5	0.40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8.3	0.376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排放口/10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6	0.0130
				二氧化硫	<3	<0.0244
				氮氧化物	<3	<0.0244
				非甲烷总烃	4.28	0.0349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第二次	颗粒物	1.2	0.0105
				二氧化硫	<3	<0.0263
				氮氧化物	<3	<0.0263
				非甲烷总烃	3.49	0.0306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三次	颗粒物	1.8	0.0148
				二氧化硫	<3	<0.0247
				氮氧化物	<3	<0.0247
				非甲烷总烃	3.85	0.0317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备注	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6 页 共 22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5	车间门口/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3	mg/m ³
				1.47	mg/m ³
				1.34	mg/m ³
				1.4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4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25	mg/m ³
				1.74	mg/m ³
				1.88	mg/m ³
			1.6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4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80	mg/m ³
				1.72	mg/m ³
1.56	mg/m ³				
1.5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5	mg/m ³			
2025.05.16	车间门口/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67	mg/m ³
				1.72	mg/m ³
				1.56	mg/m ³
				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65	mg/m ³
				1.58	mg/m ³
				1.58	mg/m ³
			1.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7 页 共 22 页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6	车间门口/1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66	mg/m ³
				1.56	mg/m ³
				1.46	mg/m ³
				1.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9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8 页 共 22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5	上风向/1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1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1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19 页 共 22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5	下风向 2#/1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05.15	下风向 3#/1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05.16			上风向/1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20 页 共 22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6	下风向 1#/1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1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1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21 页 共 22 页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16	下风向 3#/1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51401

第 22 页 共 22 页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5.15	厂界东侧/19	交通	61.7
	厂界南侧/20	工业	62.2
	厂界西侧/21	工业	63.0
	厂界北侧/22	工业	62.5
2025.05.16	厂界东侧/19	交通	52.3
	厂界南侧/20	工业	54.3
	厂界西侧/21	工业	54.0
	厂界北侧/22	工业	56.9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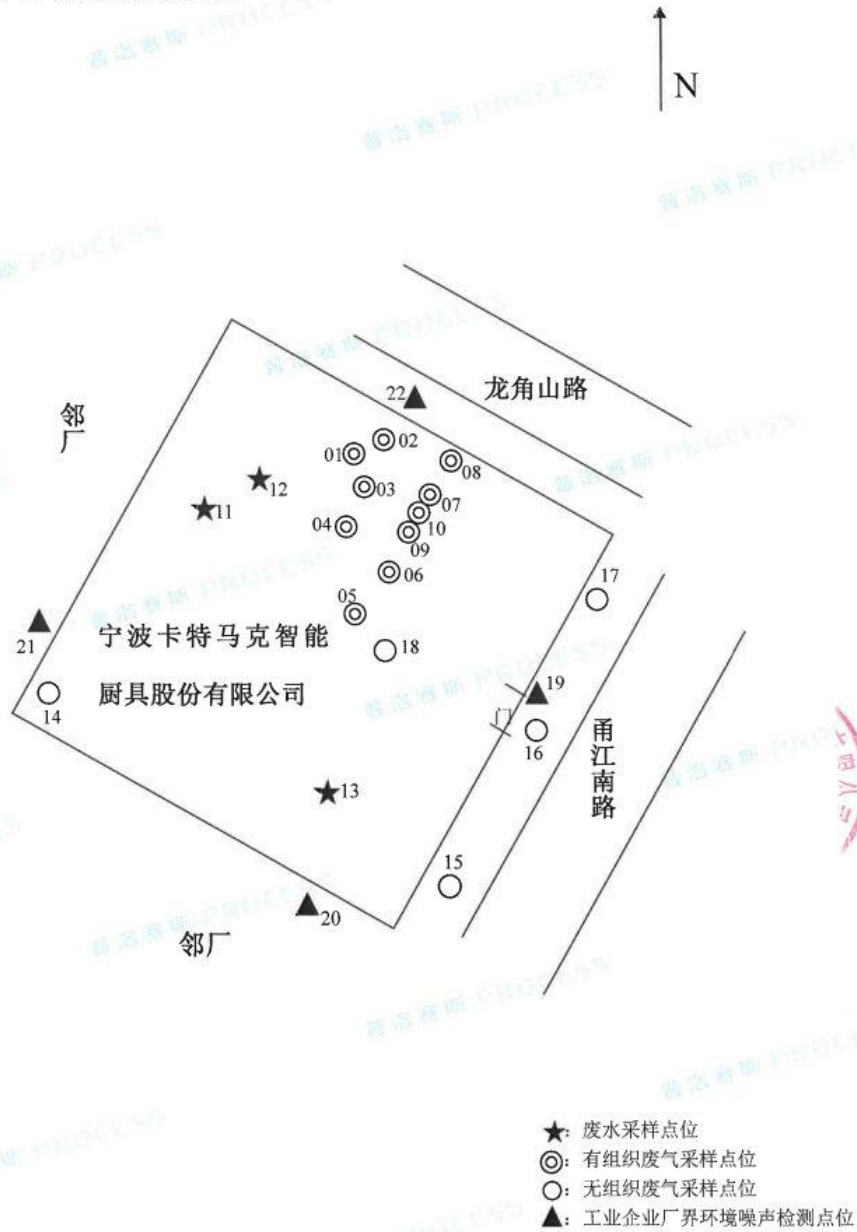
结 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5.05.15(第一次)	晴	西	2.1	101.3	27	57
2025.05.15(第二次)	晴	西	2.2	101.2	27	55
2025.05.15(第三次)	晴	西	2.3	101.3	28	53
2025.05.15(第四次)	晴	西	2.2	101.3	27	58
2025.05.16(第一次)	晴	西	2.2	101.2	22	67
2025.05.16(第二次)	晴	西	2.1	101.1	24	62
2025.05.16(第三次)	晴	西	2.3	102.1	26	58
2025.05.16(第四次)	晴	西	2.2	102.2	26	58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E0560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2025年6月20日 至 2026年6月19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 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底底收集服务费共计：4750 元（大写：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p>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p> <p>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p> <p>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p>
增值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600 元/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额外补充 0.5 吨预处理费 1750 元；总量超过 1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特殊危废品类（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p>

2012
2012
2012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1750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

沃隆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合同



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马爱嫖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77700195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碇甬江南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帐号：7336810182400012272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9820889XW

邮编：315806

电话：0574-56805199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爱娣	联系电话	13777001959
企业地址	大碇甬江南路 46 号				企业类别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危废去向
		废涂料渣	900-252-12	0.8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900-041-49	0.5	424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900-218-08	0.3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3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1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漆渣	900-250-12	1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041-49	0.3	1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洗枪水	900-256-12	0.3	35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3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 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 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 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 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 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 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 乳化液, 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 飞灰等)						



9.5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69820889X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9820889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6日至2030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6 附件六 排污权出让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I	0	1	8
---	---	---	---	---	---	---	---

甲方（出让方）：____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____
法定住址：____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王涛____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____陈亮____ 电话：____0574-86781562____
传真：____0574-86781555____ 电子信箱：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____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____
法定住址：____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甬江南路46号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徐红卫____
委托代理人：李艳婉 身份证号码：330206199902101422
联系人：____李艳婉____ 电话：____13386676607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信箱：122989425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甬江南路46号 编码：315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137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748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甬江南路 46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6000 元/吨·年、氨氮 12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25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23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19952）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空）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红卫（签字）

2025年4月8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红卫（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红卫（签字）

2025年4月8日




9.7 附件七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0669820889XW
法定代表人	徐红卫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马宁	联系电话	13646634470
传真	/	电子信箱	info@cate-maker.com
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雨江南路 46 号 中心经度 E 121 度 47 分 2.051 秒, 中心纬度 N 29 度 53 分 45.245 秒		
预案名称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简本)	编制单位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2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备案编号	330206-2024-007-L

9.8 附件八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 十

▲ 不安全 www.ep-n.com/news_30/170.html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发布时间: 2025-05-12 11:29:3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5年4月全部建成，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46号，法人代表：徐红卫。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22.5万套不粘锅。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气浮+生化+砂滤碳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2) 废气：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过道式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汇总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处理，尾气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涂装#1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涂装#2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抛光粉尘、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洗枪水、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宁 13646634470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项目公示

↑

9.9 附件九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10 附件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第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8月14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

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407-330206-07-02-204520				建设地点	宁波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 46 号		
	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不粘锅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套不粘锅				环评单位	宁波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69820889XW0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9.03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9.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5.5.15-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3	0.137		0.103	0.137			
	氨氮						0.003	0.004		0.003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0.012		/	0.012			
	烟尘													
	工业粉尘						0.206	1.753		0.206	1.753			
	氮氧化物						/	0.748		/	0.74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05	1.733		0.205	1.7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